

「中国内地山姆会员商店及COSTCO签账高达HK\$600现金回赠」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 「中国内地山姆会员商店及 COSTCO 签账高达 HK\$600 现金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为准，下称「推广期」)。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签账方法：
 -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中银银联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 或云闪付（如适用）（下称「合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格信用卡」）；及/或
 -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二维码支付。客户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以作支付（下称「BoC Pay」）。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定义见条款(5))并以合格信用卡或合格流动支付或 BoC Pay(如适用，以 BoC Pay 签账之客户则毋需登记)于推广期内逢星期五、六、日及香港公众假期(下称「指定签账奖赏期」)于中国内地的山姆会员商店及/或 COSTCO 实体店（下称「合格商户」）单一签账净额满指定金额，可享以下现金回赠：
 - 单一签账净额满 HK\$500-HK\$999.9（下称「合格签账」），可享 HK\$60 现金回赠；
 - 单一签账净额满 HK\$1,000 或以上（下称「合格签账」），可享 HK\$120 现金回赠，

所有签账净额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不适用于山姆会员商店及 COSTCO 之网上交易。不合格之签账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及其他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没有签账/电子存根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格参加本推广。

- 为免产生疑问，「指定签账奖赏期」为 2024 年 2 月 2 至 4 日、2 月 9 至 13 日、2 月 16 至 18 日、2 月 23 至 25 日、3 月 1 至 3 日、3 月 8 至 10 日、3 月 15 至 17 日、3 月 22 至 24 日、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4 日至 7 日、4 月 12 至 14 日、4 月 19 至 21 日、4 月 26 至 28 日、5 月 1 日、5 月 3 至 5 日、5 月 10 至 12 日、5 月 15 日、5 月 17 至 19 日、5 月 24 至 26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7 至 10 日、6 月 14 至 16 日、6 月 21 至 23 日及 6 月 28 至 30 日。
-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登记「20X 狂赏派」推广即代表已登记本推广。客户只须于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账户(WeChat ID: BOCHK_CC)或中银香港网站登记中银信用卡「20X 狂赏派」推广（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2024_20x）输入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 1 次(下称「登记」)。如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曾进行「20X 狂赏派」推广登记，则毋须重复登记。「20X 狂赏派」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以 BoC Pay 签账之客户须下载并透过 BoC Pay 于合格商户支付，即可参加本推广。
-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有关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有关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合格交易须于「指定签账奖赏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并于指定日期或之前(详见条款(14))成功志账，客户需保留有关签账纪录的交易，方资格获得现金回赠。
- 签账金额只计算以港币实际志账之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现金券后的剩余签账金额）。客户以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签账，将以每人民币 1 元签账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 本推广设有每月及整个推广期最高现金回赠上限。成功完成合格签账及成功登记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下称「合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每月最高享 HK\$120 现金回赠，整个推广期合共最高享 HK\$600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将分批志入合格客户的合格账户内(有关分批回赠详情，详见条款(14))。有关现金回赠将以客户(包括其名下所有合格信用卡账户)的合格交易合并计算。
- 有关合格商户及合格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商户、合格签账、商户编号及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现金回赠。
- 本推广将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得的现金回赠。
- 客户若持有多个合格信用卡账户，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有关的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现金回赠志入，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合格签账之信用卡账户内。
-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 所有有关交易纪录由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分批志入合格客户的合格账户内。
 - 如客户以合格信用卡签账，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

(ii) 如客户以BoC Pay内所绑定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现金回赠将志入该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

详细现金回赠安排，请见下表。

推广期	「20X 狂赏派」 登记期*	指定签账奖赏期(详见条款(4))	合资格签账志账日期	志入现金回赠之日期	将显示志入有关 现金回赠 之信用卡月结单月份
2024年 2月1日 至 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 4月30日	2024年2月至4月的指定签账奖赏期	2024年5月1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或7月
	2024年5月1日至 6月30日	2024年2月至4月的指定签账奖赏期	2024年5月10日或之前	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8月或9月
	202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2024年5月至6月的指定签账奖赏期	2024年7月10日或之前	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8月或9月

*以 BoC Pay 签账之客户毋需登记。

如客户于 2024 年 2 月至 4 月的指定签账奖赏期以 BoC Pay 作合资格签账，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志账，现金回赠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该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4 年 6 月或 7 月份之月结单上；如客户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的指定签账奖赏期以 BoC Pay 作合资格签账，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或之前志账，现金回赠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该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4 年 8 月或 9 月份之月结单上。

合资格客户须自行检查月结单，卡公司将不会另行通知。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及 BoC Pay 账户的绑定状态（如适用）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如有任何关于现金回赠志入的查询，请联络中银信用卡 24 小时推广热线：(852) 2108 3288。
- 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现金回赠的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商户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

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5.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7.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